更换东院区东芝16排CT球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0-36

采 购 人：中牟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〇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4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更换东院区东芝 16 排 CT 球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更换东院区东芝 16 排 CT 球管

二、采购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0-36

牟公资医 2020-0515-011

三、项目预算金额：90 万元（最高限价：90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址：中牟县人民医院

2、采购内容：1 个东院区东芝 16 排 CT 球管

3、采购规模：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质保期：1 年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指：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指：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指：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年算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具有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供应商须具有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中国大陆地区）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涵盖所投产品；

3、财务要求：提供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0年 5 月 18 日08时30分至2020年 5 月 22 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zmxggzy.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审核激活，投标人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报名及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磋商文件不再出售，并随时关注网站信息。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 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交易大厦4楼）第 4 开标室；

3、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 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交易大厦4楼）第 4 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2996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929205

采购代理机构：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16号龙鼎创富中心3号楼7层26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1-63397587/63393587

发 布 人：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 5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龙鼎创富中心 3 号楼 7 层 26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97587/63390587
1.1.4	项目名称	更换东院区东芝 16 排 CT 球管
1.1.5	项目地址	中牟县人民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1个东院区东芝16排CT球管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指：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指：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指：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年算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具有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供应商须具有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中国大陆地区）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涵盖所投产品； 3、财务要求：提供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

		信息截图）；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附电子版一份且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3.7.5	装订要求	胶装装订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 类似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 [2015]299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壹万伍仟元，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玖拾万圆整**（最高限价：90 万元），即为磋商控制价。**凡供应商的**

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不含等于“磋商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废标处理。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

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其他说明
遵守中牟县人民医院的相关要求。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信誉和能力。

（1）营业执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

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人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 7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详细参考第五章。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

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形式性、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

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价
		其他要求	响应性文件份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注：按前附表 1.4.1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原件，评标时以投标文件的复印件或原件为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或原件必须清晰，否则由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后果；如果缺项，则该项不予认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投标报价：30分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5分 其他因素：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开标后以磋商控制价为参考值，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总报价均超过磋商控制价，则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2.3(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技术性能 30分	技术参数全部响应文件要求的得30分。 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在满分的基础上扣5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0-20分	1、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根据体系完善的内容综合评定，在0-7分之间打分； 2、供应商对投标货物的交货保证措施、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服务能力，在0-8分之间打分； 3、供货组织方案：有详细的工作规程、重点突出、论述详尽，组织方案总体说明清晰、全面、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可操作性强（0-5分）；
2.2.3(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5分	企业实力 0-5分	供应商提供2016年1月以来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AAA级的得5分；AA级的得3分；A级的得1分；
2.2.3(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形式、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2.3(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5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15分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产品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处理程序，包括流程、响应处理时间等有文字承诺和详细完整的“三包”服务，根据服务承诺的内容综合评定，在0-8分之间打分。 2、免费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回访、保修期后维修措施、各类技术培训外等），根据服务承诺的内容综合评定，在0-7分之间打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项目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

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格式）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中标人全称）：

供方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号]，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人民币（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产品），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或强制性质量标准要求，数码产品应通过制造商注册认证，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对所供产品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或日历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_____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由需方成立两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报价/ 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招标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__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东院区东芝16排 CT 球管技术参数

（1）原装进口

（2）管球参数要求：

品名：球管，

阳极热容量：7.5MHU 阳极冷却率：1386kHU/min 最高管电压：150kv 焦点：0.9×0.8mm 1.6×1.4mm 靶面制成材料：表面铼钨合金

要求技术参数满足或者优越于以上参数。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全部服务内容，修补成果文件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约定进行服务、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并保质保量按时移交全部服务项目。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总计： 元					

注：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当另页描述。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其他材料

资格要求材料、财务要求材料、信誉要求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等等……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标货物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1				
2				
3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产品技术指标部分将视为0分。

3、供应商必须按上表格式填写，表序号可以按需求增减；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1、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方中标，中标后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2、如果我方中标，中标后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将合同纸质版和电子版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若发现我方违反以上约定，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承诺书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若发现我方违反以上约定，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如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或不提供）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注：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本声明函可删除或不提供）

4、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若有）……